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1、本报告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宸股份”）连续第19年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秉持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系统梳理并如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举措与成果，旨在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全面健康发展。

2、本报告的编制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3、本报告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报告内容进行验证。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公司本着服务社会的初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稳步推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打造以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持续关注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生态环境等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持续推动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协同发展、共生共荣。

一、公司概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联农总公司，成立注册于1989年。1992年5月，经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沪农委（92）第107号文批准，将原上海市联农总公司改制为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2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联农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于1999年7月1日起由“联农股份”更名为“天宸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620。

1999年至2000年，原天宸股份12家股东单位分别与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将所持天宸股份非流通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协议。经过此股权转让，至2000年12月31日，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流通法人股79,72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2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1月，“上海仲盛虹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叶立培先生和叶茂菁先生通过受让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天宸股份的实际

控制人。

自 1992 年上市以来，公司历经多次送股、配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6,677,113 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根本准则，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工作制度为核心架构，构建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围绕公司治理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开股东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全流程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依法充分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8 次董事会议、3 次监事会议及多次专业委员会议，就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

（二）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在兼顾自身财务状况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高度重视股东的当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坚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回馈股东。

公司严格执行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决策程序规范、机制完备。公司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多年来，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的比例均超 30%，高于《公司章程》规定标准，充分彰显了公司对股东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与实际行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日常运营中，公司及时跟踪各类媒体相关报道，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多渠道、多形式，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确保公司信息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传播。2025 年，公司累计接听并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十余次，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如实介绍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认真回应投资者各类提问，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整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2025 年，公司始终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2、信息披露及制度修订、订立

2025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发布 4 份定期报告、38 份临时报告，所有报告均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2025 年，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

新监管规则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依法取消了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牵头开展内部制度梳理与完善工作，累计修订公司制度 19 项、新订公司制度 4 项，所有制度均按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利益相关者协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始终恪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切实维护投资者与债权人合法权益，忠实履行各类合同约定，恪守商业信用，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从未发生诚信缺失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始终与各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秉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携手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重视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员工入职后，公司均按法定流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全体员工统一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5 年员工社保参保率达 100%。公司坚持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帮助员工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切实守护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能力提升，积极开展全员化业务培训工作。培训以针对性、实用性为核心，采用项目式培训与持续性培训互补的模式，坚持理论知识学习与岗位实操训练相结合，助力员工提升专业技能与岗位胜任能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在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关注员工日常生活与情感需求。为员工送上生日贺卡，重大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工会福利，从细节处传递公司温暖，让员工充分感受到企业的关怀与归属感。

（二）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安全生产是企业经营发展的基石，公司深刻认识到各类安全事故多源于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规作业。公司始终坚守“安全生产”核心理念，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级管控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的安全管理原则。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核心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实操培训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秉持强烈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倡导低碳环保的经营与办公理念。为实现办公场景的低碳环保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建设，优化办公流程；同时鼓励下属各子公司贯彻低碳环保理念，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在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办公效率的同时，减少资源消耗与环境影响，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四）主动推进社会回报

1、依法纳税，助力经济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切实履行企业纳税义务。

2、创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公司为社会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助力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始终将员工妥善安置作为前提条件，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建强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

公司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未来社会责任履行展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经营、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融合，将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员工利益与各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协同平衡。公司上下将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更扎实的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